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4；2005；200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6、17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 | |
|------------------------------------|----|
| 目錄 | 1 |
| 重要日程表 | 2 |
| 壹、報考資格 | 3 |
|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 6 |
| 參、報名 | 7 |
| 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 8 |
| 伍、報到 | 9 |
| 陸、注意事項 | 10 |
| 柒、簡章取得方式 | 11 |
|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 11 |
| 玖、獎助學金 | 12 |
| 附錄一、「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 13 |
|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6 |
|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 18 |
| 附表二、報名表 | 19 |
| 附表三、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20 |
| 附表四、自傳 | 21 |
| 附表五、委託書 | 22 |
|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 | 23 |
|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 24 |
| 附表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 25 |
| 附表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26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辦理事項 |
|--------------------------------|--|
| 104 年 4 月 1 日(三) | 公告招生簡章 |
| 104 年 8 月 11 日(二)至 8 月 16 日(日) | 1. 現場報名及相關資料繳交(含書面資料) 2. 受理時間：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3. 受理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
| 104 年 8 月 21 日(五) | 1. 本招生「志願分發正取生」名單、「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 2. 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17：00 前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
| 104 年 8 月 24 日(一) | 成績複查截止（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5：00 止。 |
| 104 年 8 月 25 日(二) | 09：30 至 12：00 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錄取生現場辦理報到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轉至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使用；詳如本簡章第伍條第一項(簡章第 9 頁) |
| | 17：00 前公告第二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之缺額、「志願分發備取生」及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http://www.stu.edu.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http://reg.aca.stu.edu.tw 即可。 |
| 104 年 8 月 26 日(三) | 09:30~12:00 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現場辦理報到手續；詳如本簡章第伍條第二項(簡章第 9、10 頁)。 |
| | 17：00 前公告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系別、名額與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http://www.stu.edu.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http://reg.aca.stu.edu.tw 即可。 |
| 104 年 8 月 28 日(五) | 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詳如本簡章第伍條第三項(簡章第 10 頁)，104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依 補分發意願單 志願順序及總成績高低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

考生欲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附錄一，簡章第 13~15 頁〉之專長資格報名者，須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 提出符合「專長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准予報名。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畢業生。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第（一）、（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壹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十五)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六)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請參閱附錄一，簡章第13~15頁〉，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上述報考資格中，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含)以上，始得報考。(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教育部99年5月14日台技(二)字第0990082477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二、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準用第壹條報名資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壹條報名資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前述公證書須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證。
3.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25頁)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印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25頁)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印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25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

- 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四、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
 - 五、大專校院畢業考生〈男性〉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六、符合第壹條報名資格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五、十六目報名之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七、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已參加「104學年度高職畢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4學年度公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畢(結)業生甄試升學輔導」、「104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4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4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4學年度各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招生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志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二、現役軍人參加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需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成績不予優待。如未在104年9月上旬(開學日)前退伍者，須取得單位主官(管)核定所發之證明文件。
 - 十三、外國學生、僑生(含港澳生)不得報考本項單獨招生。
 - 十四、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學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t.edu.tw/cpx/index.html>)。
 - 十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八、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二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貳、招生系別、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與注意事項

| 系別 | 招生名額 | 招生總名額 | 分發方式 |
|---------------|---|-------|---|
| 行銷管理系 | 26 | 287 | <p>一、每位考生最多可填 1 個志願。</p> <p>二、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正取生」，或(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p> <p>三、本考試報到共分三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u>志願分發正取生</u>」報到。 2. 第二階段「<u>志願分發備取生</u>」遞補報到。 3. 第三階段「<u>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u>」報到。 |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22 | | |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8 | | |
| 企業管理系 | 35 | | |
|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 24 | | |
| 電腦與通訊系 | 27 | | |
| 資訊工程系 | 26 | | |
| 資訊管理系 | 23 | | |
|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 20 | | |
| 生活產品設計系 | 16 | | |
| 流行設計系 | 30 | |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15 | | |
| 室內設計系 | 15 | | |
| 考試項目 | <p>書面資料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自傳（附表四，簡章第 21 頁）。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作品、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與自傳、歷年成績單等裝訂成冊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二、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三、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 | |
| 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業年限： 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滿就讀系別〈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達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二、上課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授課時以週一至週五 13：10～20：00 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 2. 其餘招生學系：授課時以週一至週五 18：20～21：55 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必要時，得於週六及週日上課。 三、其他資訊：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交，勿分開繳交。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 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勿繳交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 |

參、報名

一、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完成報名〕

現場填表及報名相關資料繳交：

1. 日期：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
2. 時間：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3.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4. 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現場辦理報名：
 - (1) **回郵信封 1 個**：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請考生自行填寫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等資料，並實貼面額 12 元郵票一張。
 - (2) **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 A.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 B.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 C.「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 (a)「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b)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 (c)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455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 (d)「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印本。
 - (e)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3) **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19 頁)：
 - A. 請以正楷親自填妥及詳細核對無誤後，本人於報名表(考生簽名處)簽名，報名資料如需修改，請於更改處加蓋個人私章。
 - B. 本考試，每位考生最多可填 1 個志願。
 -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0 頁)，請黏貼上：
 - A.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 B.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必繳，請參閱第壹條報名資格(簡章第 3~5 頁)，並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 C.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選繳)。
 - D. 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 a. 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需繳。

- b.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上：
- (a) 服義務役人員如在 104 學年度開學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依教育部 88.0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b)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報名時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 (c) 退伍軍人或現役軍人，成績不予加分計算。

E.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且不予發還。

(5) **書面資料審查**（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名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 (6) **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九，簡章第 26 頁）。

肆、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成績計算：

- (一)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簡章第 6 頁〉。
- (二) 總成績若未達到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分發錄取：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正取生」，或(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正取生」：

- 1. 評定為「志願分發正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分發結果。
- 2. 「志願分發正取生」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或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作業。

(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

- 1. 評定為「志願分發備取生」者：除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具備「志願分發備取生名次」外，同時亦可獲得「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
- 2. 得依據「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公告「志願分發備取生」為遞補生。
- 3. 「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再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
- 4. 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志願分發備取生」，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並以「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別。

三、公布榜單（含公告各階段名單及名次順序）：

(一)本招生「志願分發正取生」名單、「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於104年8月21日(星期五)17:00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http://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二)104年8月21日(星期五)17:00前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04年8月24日(星期一)15:00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02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簡章第23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伍、報到：共分三階段，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應於104年8月25日(星期二)09:30至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五，簡章第22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二)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逾期、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其缺額本校得逕行公告由「志願分發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

1. 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及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104年8月25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http://reg.aca.stu.edu.tw>。「志願分發備取生」應自行注意遞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

2. 「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應於104年8月26日(星期三)09:30至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五，簡章第22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3. 逾期、時未辦理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入學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其缺額本校得逕行轉至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依序遞補。

(二)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志願分發備取生」，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並以「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列。

三、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

(一)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系列缺額及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104年8月26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http://reg.aca.stu.edu.tw>。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者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

(二)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者應於104年8月28日(星期五)：

1. 依「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列。
2. 確認系列後，應現場辦理報到手續，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
3. 因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選定所要就讀之系列，影響考生權益甚大。故如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如附表五，簡章第22頁)辦理報到。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三)104年8月28日(星期五)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或其他放棄之缺額時，將依總成績高低與「補分發意願單」志願等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陸、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
- 五、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六、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七、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第24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

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八、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柒、簡章取得方式

免費上網下載，請至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http://reg.aca.stu.edu.tw>。

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進修部註冊費依「每學期預收學分數」收取，要點說明如下：

一、進修部學生的收費以實際修讀學分數〈含棄選學分數〉為基礎來計算，所以學校制定「進修部收費辦法」，依規定各年級在修業期間繳交之各學期學分學雜費，係依教務處提出各系達可畢業條件之學分數，以及各學制的修業年限之學期數為基準，先計算每學期平均學分數，乘上每一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全額，作為每學期註冊時預收學分學雜費金額。而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後1個月內會計算「預收學分學雜費」與「應收學分學雜費〈實修課程學分學雜費〉」差額，當〈a〉「預收學分學雜費」大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校當學期退還溢收金額；〈b〉「預收學分學雜費」小於「應收學分學雜費」時，學生當學期補繳差額。

二、軍訓及體育課雖為零學分，但以上課時數計費，一小時收費標準比照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棄選學分需繳費：期中預警後申請與通過棄選的學生，不退還學雜費。

四、學生辦理休學、退學與畢業時，必須完成補繳短差金額或領回溢繳金額，始得領取相關證明及畢業證書。

五、電腦實習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1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1,000元〈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2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六、平安保險費：103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臺幣670元，教育部補助新臺幣100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臺幣570元，每學期為新臺幣285元。

七、學生活動費：

〈一〉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二〉依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臺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臺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103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每學年新臺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下表資料為103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104學年度公告為準。 單位：元

| 學制 | 收費項目 | 收費標準 | |
|-------|-----------------|-------------|--------|
| 四技進修部 |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時數)註3 | 每學期預收 20 學分 | 30,440 |
| | | 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 | 27,396 |
| | | 每學期預收 16 學分 | 24,352 |
| | | 每學期預收 12 學分 | 18,264 |
| | 電腦實習費 | 註 1 | |
| | 平安保險費 | 285 | |
| |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 500 | |

註 1、電腦實習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 1,000 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註 2、軍訓課程及體育課程零學分，以上課時數計費，1 小時收費標準比照 1 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

註 3、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各學期預收學分數：

一年級上、下學期各 20 學分；二年級上、下學期各 18 學分；三年級上、下學期各 16 學分；四年級上、下學期各 12 學分，合計 132 學分〈含 4 小時體育課〉。

玖、獎助學金

本校為激勵同學努力向學，提供千萬元之獎助學金及救助金，包括：

- 一、入學獎助學金：本校為激勵同學努力向學，凡本入學管道錄取生並完成每學期註冊者，發給共計 **新臺幣壹萬元** 獎助學金(共分 4 次核發，前 4 學期每學期發給新臺幣 2500 元)。本項獎助學金核發方式及注意事項，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校內獎學金包括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自強獎學金、書卷獎、進步獎、德行獎、向日葵獎學金、橫山獎學金、弱勢助學、教職員捐款獎助金、還願獎學金等，加上校外獎學金共一百餘項，主要係鼓勵學生努力向學，同學可依自己本身所符合之條件提出申請。
- 三、急難救助金協助因遭逢意外事故、傷病或家庭變故之學生，而致生活陷於困境或失學之虞之同學。
- 四、工讀助學金方面，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為優先，協助清寒學生平時之生活補助。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招生系別、報考資格、錄取名額相關規定說明

※考生欲以本項之專長資格報名者，須於 **104年7月31日〈星期五〉前** 提出符合「專長資格」相關資料，送交報考系別及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系 所 別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
| 招收對象符合右列任一項專長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
| 資格審查方式 |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
| 招生人數上限 | 不限制。 |
|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

| 系 所 別 | 企業管理系 |
|------------------|---|
| 招收對象符合右列任一項專長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具有企業或工廠相關實務經驗或行銷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
| 資格審查方式 |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
| 招生人數上限 | 不限制。 |
| 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

| 系 所 別 |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
|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長資格) | 1.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運動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 4. 參加由教育部體育署或各縣市政府主辦各運動相關競賽榮獲優勝名次。 5. 具休閒運動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6. 其他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優勝名次。 |
| 資格審查 方 式 |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
| 招生人 數 限 | 不限制。 |
| 報名應檢附之 證 明 文 件 |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

| 系 所 別 | 電腦與通訊系 |
|--------------------------|---|
|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長資格) | 具電子、資訊、通訊領域專長 |
| 資格審查 方 式 |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
| 招生人 數 限 | 不限制。 |
| 報名應檢附之 證 明 文 件 |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

| 系 所 別 | 資訊管理系 |
|--------------------------|---|
| 招收對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長資格) |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具有資訊管理相關實務工作經歷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
| 資格審查 方 式 |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
| 招生人 數 限 | 不限制。 |
| 報名應檢附之 證 明 文 件 |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

| 系 所 別 | 資 訊 工 程 系 |
|--------------------------------------|---|
| 招 收 對 象 符 合 右 列 任 一 項 專 長 資 格) |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三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三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資訊行業相關工作經歷達三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
|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
|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 不限制。 |
|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

| 系 所 別 | 動 畫 與 遊 戲 設 計 系 |
|--------------------------------------|---|
| 招 收 對 象 符 合 右 列 任 一 項 專 長 資 格) | 1.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2. 發表專業書籍著作或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3. 具有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4. 具有其他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
|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
|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 不限制。 |
|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

| 系 所 別 | 視 覺 傳 達 設 計 系 |
|--------------------------------------|--|
| 招 收 對 象 符 合 右 列 任 一 項 專 長 資 格) | 1. 分區技能競賽獲得前五名(含)之獎項。 2. 技藝競賽金手獎。 3. 全國性設計競賽佳作以上者。 4. 國際性設計競賽入選以上者。 5. 擁有設計專業著作，或具卓越學術表現者。 |
|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 由本系三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
|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 不限制。 |
|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長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
|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 |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就讀部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 就讀科別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 | | | | | |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學生證正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 | | | | | 學生證反面影本 需蓋有完整就學期間註冊章 (請實貼) | | | | | | | | |

-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3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 三、本表完成後請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0 頁)。
-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夜間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已獲有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本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免附】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考生姓名 | | | |
| 第一階段志願 | | | |
|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 |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
| 【必繳】身分證影印本 | | |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 |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 |
|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 |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 | | |
| 【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 | | |
|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 | | |
|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 | | |
| 現場報名日期： 自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止。每日 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地點： 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 | | |

委託書

茲因 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 特委託 _____ 持

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 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地 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被 委 託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街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聯絡電話: 日 ()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考生姓名 | |
| 第一階段志願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通訊住址 | □□□ | | |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 |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
| 複查項目 | 總成績得分 |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 |
| 書面資料審查 | | 總成績得分 | |
| 計申請複查 <u>1</u> 科 | | | |
|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 | |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 | | |
| 日期：民國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肆條第四項(簡章第 9 頁)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第一階段志願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日() | 行動電話： | | | | | | | |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 | |
|----------|---|
| 學校地區國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
| 地點(省/州別) | |
| 學校之外文名稱 | |
| 學校之中文譯名 | |
| 學系之中文譯名 | |
| 學校就讀期間 |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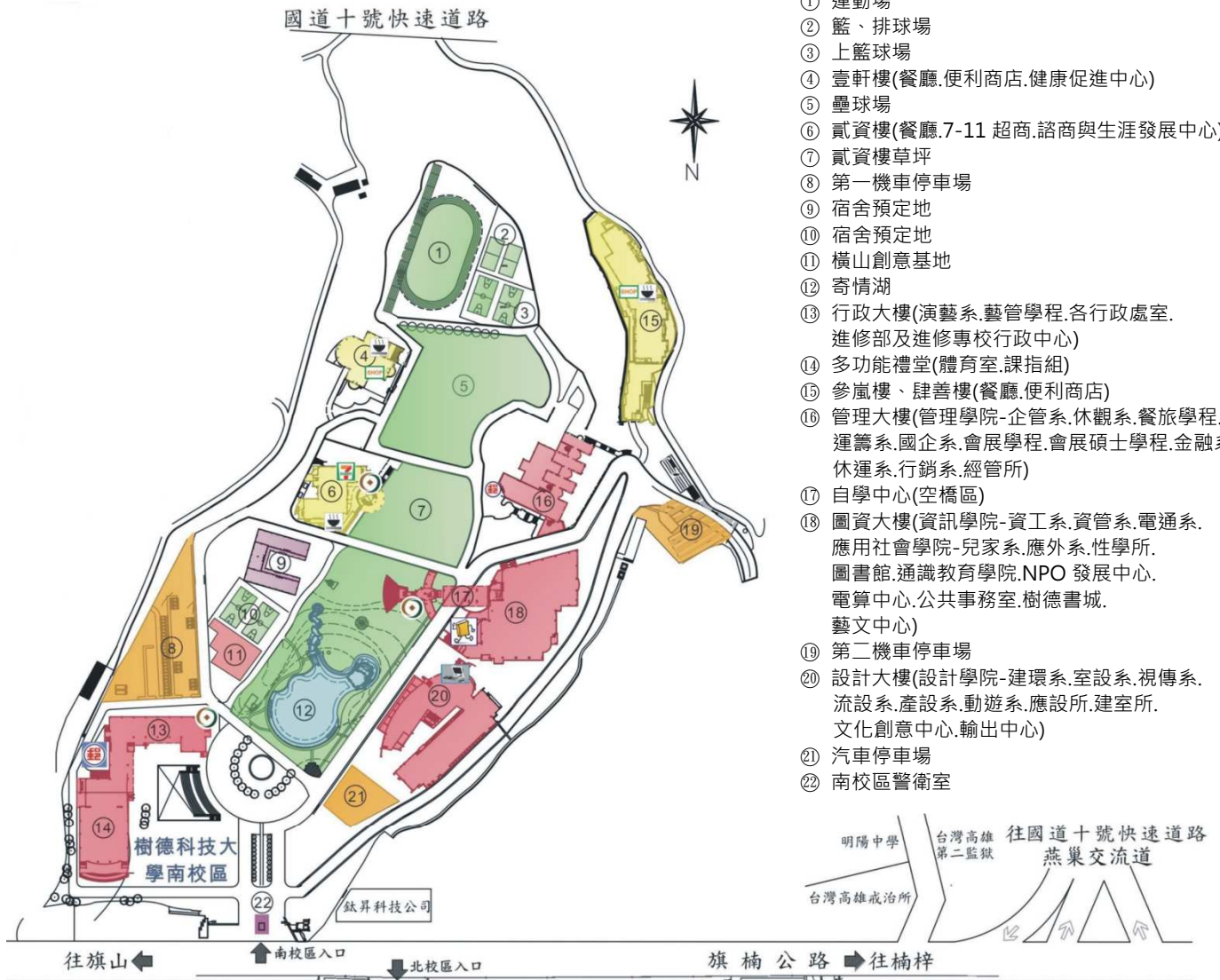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四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街路 | 段 | 巷 | 弄 | 號樓 |
|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日間電話：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p>82445</p> <p>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p> <p>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p> | | | | | | | | | | | |
| <p>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郵政匯票【新臺幣 650 元，必繳】。低收入者免繳，中低收入者郵政匯票【新臺幣 455 元，必繳】，但須附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回郵信封 1 個〈請貼 12 元郵票〉【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報名表【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選繳】</p> <p>1、_____</p> <p>2、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p> <p>※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p> <p>※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p> | | | | | | <p>※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勾選※</p> | | | | | |
| | | | | | | <p>第一階段志願(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與國際行銷學位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通訊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產品設計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設計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傳達設計系</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p> | | | | | |
| <p>現場報名日期：自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8 月 16 日(星期日)止。每日 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p> <p>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p> | | | | | | | | | | | |

樹德科技大學【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南校區

- ① 運動場
- ② 籃、排球場
- ③ 上籃球場
- ④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⑤ 壘球場
- ⑥ 貳資樓(餐廳、7-11 超商、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 ⑦ 貳資樓草坪
- ⑧ 第一機車停車場
- ⑨ 宿舍預定地
- ⑩ 宿舍預定地
- ⑪ 橫山創意基地
- ⑫ 寄情湖
- ⑬ 行政大樓(演藝系、藝管學程、各行政處室、進修部及進修專校行政中心)
- ⑭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課指組)
- ⑮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⑯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企管系、休觀系、餐旅學程、運籌系、國企系、會展學程、會展碩士學程、金融系、休運系、行銷系、經管所)
- ⑰ 自學中心(空橋區)
- ⑱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NPO 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公共事務室、樹德書城、藝文中心)
- ⑲ 第二機車停車場
- ⑳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建環系、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應設所、建室所、文化創意中心、輸出中心)
- ㉑ 汽車停車場
- ㉒ 南校區警衛室



北校區

- ㉓ 北校區警衛室
- ㉔ 汽車停車場
- ㉕ 壘球場(北)
- ㉖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前往【樹德科技大學】之交通建議

- 本校位置** ◎校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GPS：東經 120.374811 北緯 22.764361
◎總機電話：07-6158000 ◎傳真電話：07-6158999
- 開車** ◎利用國道 1 從岡山、台南以北地區來本校者：請下【356 楠梓】交流道走【楠梓、旗山(A)】出口，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利用國道 3 及國道 10 來本校者：
(1)從田寮、關廟以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南下過中寮隧道後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2)從屏東以南地區來本校者：
國道 3 北上過斜張橋靠右行駛，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高雄方向（往西）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3)從高雄市區來本校者：
國道 1 號北上至鼎金系統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或由自由路交流道、大中路交流道銜接上國道 10 後，往仁武、旗山方向（往東）行駛，下【13 燕巢】交流道後，往里港方向行駛即可抵達本校。
- 搭乘台鐵** ◎於台鐵-楠梓站下車出站後，請至位於台鐵楠梓站附近的高雄客運-楠梓站（車站前十字路口右轉），搭乘往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寶來等【經深水】的高雄客運民生號班次（每 15~30 分鐘一班次），約 15 分鐘可達本校。
- 搭乘高鐵**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出發沿國道 10 下燕巢交流道，第一站即到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於高鐵-左營站下車後，轉乘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經高鐵左營站→博愛三路口站→義大醫院站→高雄看守所站→抵達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站）。
- 搭乘高雄捷運** ◎於高雄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於 4 號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7 號及高雄客運 97 號可直達本校。
- 搭乘飛機** ◎至高雄機場後，請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下車出站後，再轉乘義大客運 E04【燕巢學園快線】或義大客運 E03【燕巢快線】至本校。
- 搭乘長程巴士** ◎楠梓交流道下車後可搭乘計程車，沿省 22 公路往旗山里港行駛，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